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一、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43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二、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三、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 四、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

五、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 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 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 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 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七、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重复开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限额,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十、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

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四、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五、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六、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也可拨打 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咨询认购事官。

十七、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八、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一) 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政治、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影响,其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①利率风险:对于股票投资而言,利率的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等发生变化,同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这将直接影响证券价格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

率的变化不仅会影响债券的价格及投资者对于后市的预期,而且会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 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 ②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 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③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应将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 ④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 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 ①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②信用风险: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的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另一方面是指本基金面临大量赎回而无法及时变现其资产而造成的风险。

一)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除上述申购、赎回安排外,本基金拟就大额申购及巨额赎回两个方面做好预防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准备措施。

1. 大额申购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 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 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若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超出比例的申购申请。

2. 巨额赎回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另外,在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情形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申请赎回的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二)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方式规范透明,从市场历史数据来看,具备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针对各类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特点进行分散投资,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配置情况,确保投资资产处于较高的流动性。当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足支付当日净赎回申请所需资金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按比例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三)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摆动定价;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 四)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在此情形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 2. 在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情形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申请赎回的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赎回申请时,本基金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 5.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资产估值"之"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 6.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

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运作风险

- ①管理风险: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产生的风险,或者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 ②交易风险: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 ③运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情况 而造成的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 ④道德风险:指业务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由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 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二)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类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可能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三)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3.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目标指数收益率,产生跟踪误差。
- 4. 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5.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标的指数的水平、 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业绩 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
 - 7. 特殊情况下,如果本基金采取成份股替代策略,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差

异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产生偏离。

8.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四)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但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五)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六)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2. 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3.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 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 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七)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

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 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 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九)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2.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 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5. 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6. 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 十)本基金在投资中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六) 法律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和基金的投资价值,在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十九、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 A,基金代码:025432基金简称: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 C,基金代码:025433

- (三)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六)基金初始份额面值: 1.00元人民币
- (七)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八)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九)募集规模: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 (十)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亦即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网下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直销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直销业务电话: 0898-68666597

直销业务传真: 0898-6866658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588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直销交易平台、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东方基金APP,使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借记卡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方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三)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仅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

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则将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①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 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10%
100万 ≤ M < 300万	0.06%
300万 ≤ M < 500万	0.03%
M ≥ 500万	1000 元/笔

②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00%
100万 ≤ M < 300万	0.6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1000 元/笔

-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应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1: 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00%,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1+1.00%)×1.00%=99.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99.00=9,901.00 元

认购份额=(9,901.00+5.50)/1.00=9,906.50份

例 2: 某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柜台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且这 500 万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3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0.00-1,000.00=4,999,000.00元

认购份额=(4.999,000.00+5,350.00)/1.00=5,004,350.00份

例 3: 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7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70)/1.00=10,010.70份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费用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四)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如欲详细了解开户与认购信息,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orient-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交易指南。

- (一) 网下直销柜台
- 1. 个人投资者
-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 9:00~16:3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 ①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包括第二代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 ②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原件)一式两份;
 - ③指定的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 ④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调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073000595073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认购申请: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并需提供下列资料:
- ①由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 在办理认购手续时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时);
 -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④普通投资者填妥并签字的拟认购的基金《风险揭示书》;
 - ⑤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个人)》(适用于原问卷过期);
- ⑥《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存量个人投资者未进行过税收信息声明时需填写)《收益人信息调查表(个人)》(注:存量个人投资者未进行过收益人信息调查时需填写受益人部分信息)
 - (3)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15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

- 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无效。
- 3)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认购款划出银行账户。
 - 4)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 机构投资者
-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 9:00 \sim 16:30 (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法人机构投资者开户需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开户手续: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金融机构应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为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的金融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年金、社保、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 ②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④填妥的《印鉴卡》:
 - ⑤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 ⑥填妥并由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见表下备注:
- ⑦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存在控制人时提供)
- ⑧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 开户证明,相关证明应可确定银行账户与投资者的关系;
- ⑨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 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 ⑩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 2) 非法人产品开户

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含专户产品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①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③ 填妥的《印鉴卡》
- ④ 《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 ⑤ 填妥并由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
- ⑥ 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
- ⑦ 预留产品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托 管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相关证明应可确定银行账户与产品的关系
 - ⑧ 资产管理人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⑨ 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 ⑩ 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应为对应产品类型的年金、社保、QF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 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 (1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专户理财产品:须提供证监会出具产品备案登记证明,或是向证监会报备的书面 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

如不能提供时,一对一产品须提供产品合同首尾页或成立公告(如有),合同应为托管人、管理人、投资者三方合同或托管人与管理人、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的合同,成立公告、合同应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一对多产品须首先提供成立公告,若无公告时提供托(保)管合同(相关页)一份及说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保险产品: 须提供保监会出具的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

若拟开户名称与保险品种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关说明。

保险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为其保险产品办理开户、投资时,须提供该保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信托产品:提供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材料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QFII 产品

- a. QFII 委托托管人/管理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b. 证监会颁发的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c.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
- d.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 3) 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等办理账户类业务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账户管理人提供:

- ①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③ 填妥的《印鉴卡》
- ④ 账户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应为对应产品类型的年金、社保、QF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⑤ 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另需提供监管部门如下批复文件:

企业年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向年金出具的备案确认文件、企业年金计划 托管、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或能证明各方运作关系的其他书面文件,相关文件须加盖 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社保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的社保产品批复、社保基金托管、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或能证明各方运作关系的其他书面文件,相关文件须加盖社保基金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 ⑥ 账户管理人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 ⑦ 账户类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 ⑧ 预留产品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 出具的开户证明,相关证明应可确定银行账户与产品的关系
 - ⑨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规定证明材料 交易管理人提供:
- ⑩ 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应为对应产品类型的年金、社保、QF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 (11)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办理交易类业务《印鉴卡》
 - (12) 交易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 ③ 交易管理人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 (15) 填妥并由交易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
 - (16)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073000595073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并需提供下列资料:
- ①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原件);
- ②认购资金已划出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在办理认购手续时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时):

- (3)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7:15 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无效。
 -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4)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 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认购款划出银行账户。

(二) 网上交易系统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每日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交易日 16:3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 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开立基金账户, 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 3. 认购流程
- (1)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 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 (2) 网上交易、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东方基金 APP 现开通支付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借记卡。

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东方基金 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认购。

-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 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认购本基金,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 4. 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 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三、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资金利息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 2.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官予以公告。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远洋锐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崔伟

电话: 010-66295888

传真: 010-66578700

联系人: 李景岩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5888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成立时间: 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三) 直销机构

1. 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崔伟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联系人: 李媛

电话: 0898-68666597

传真: 0898-68666580

网站: www.orient-fund.com

2. 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四) 其他销售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号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19 楼

法人代表: 陆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人代表: 陆涛

客服电话: 95372

网址: www.jyzq.cn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号 2号楼 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屠彦洋

电话: 95021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 1818 188

网址: www. 1234567. com. cn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 刘晓倩

联系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李孟军

电话: 020-89629012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客服电话: 400 700 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A座 1108

办公地址: 西直门外大街 1号 西环广场 T2 19C13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联系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1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传真: 010-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 95118

网址: kenterui. jd. com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李鑫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 jiyufund. com. cn

1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座 17楼 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联系人: 侯芳芳

电话: 010-61840688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1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人: 王峰

联系人: 张云飞

电话: 13016933367

客服电话: 025-66996699

网站: www.snjijin.com

1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人: 吴言林

联系人: 孙平

电话: 13564999938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网站: www.huilinbd.com/

1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黄祎

联系人: 张戈

电话: 021-50712782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陈东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 400 678 8887

网址: www. zlfund. cn 及 www. jjmmw. com

1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联系人: 戴珉微

电话: 021-33768132

传真: 021-33768132*802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www.zzwealth.cn

2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金佶

联系人: 陈云卉

电话: 021-33323999-5611

传真: 021-33323837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2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谙

联系人: 卢亚博

电话: 137-5252-8013

客服电话: 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n

2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 19 层 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金

联系人: 黄子珈

电话: 021-60608989

客服电话: 021-60608989

网址: www.ajwm.com.cn

2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联系人: 李鑫

电话: 0411-39027830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24.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 2008 号新洲同创汇 3 层 D3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柳

联系人: 林丽/刘文婷

联系电话: 0755-82779746/18122062924

客服电话: 400-666-7388

网址: www.simuwang.com

2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座 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键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85097308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2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祎彬

联系人:程凤权

电话: 021-38630859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7. 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亿利生态广场)1 号楼 10 层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谢亚凡

联系人: 岳倩颖

电话: 18600807951

传真: 010-6501 3100

客服电话: 400-689-7859

网址: www.haofunds.com

2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联系人: 崔丹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5220

客服电话: 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2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客服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3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葛新

联系人: 杨琳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

客服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3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张海洋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32.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冠捷大厦 1105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王晓

电话: 010-65309665

传真: 010-65330699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 jianfortune.com

3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座 8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联系人: 张静怡

电话: 010-88066326

传真: 010-63136184

客服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34.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服电话: 95305

网站: www.jzsec.com

3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03 号 4 楼南部 4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座 16楼 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粟旭

联系人: 王玉

电话: 021-53398863

传真: 021-53398801

客服电话: 400-168-1235

网址: www.luxxfund.com

3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 温丽燕

联系人: 胡静华

电话: 18638787099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3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欣

联系人: 周晶

电话: 13916871276

传真: 021-6081 0695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3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章知方

联系人: 陈慧

电话: 010-85657353

传真: 010-65884788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3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电话: 0755-82558305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www.essence.com.cn

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 95579. com

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联系人: 李明娟

电话: 021-20315290

传真: 021-20315125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4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人: 余洁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4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联系人: 梁丽

电话: 0991-2307105

传真: 0991-2301927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电话: 0755-82960167

传真: 0755-829734343

客服电话: 95565、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晟

联系人: 辛国政

电话: 010-80928123

传真: 010-80928123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冯恩星

联系人: 刘晓明

电话: 0531-89606165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sd. citics. com

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郑慧

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6029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5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电话: 010-60833754

传真: 0755-83201097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5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

电话: 028-86690057

传真: 028-86690126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联系人: 范坤

电话: 0931-4890208

传真: 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com

5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联系电话: 0755-82026907

客服电话: 95532 或 400-600-8008

网站: www.ciccwm.com

5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人代表: 胡伏云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5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95582.com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远洋锐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崔伟

联系人: 张力苍

电话: 010-66295874

传真: 010-66578680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丁媛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丁媛、胡嘉雯

(七)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联系人: 龚凯

电话: 86 (10) 8508 7927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凯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